

2025 年自治区应急广播传输干线租用及 维护项目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乙方：中国广电新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乌鲁木齐市

签约时间：2025 年 6 月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恪守。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2025年自治区应急广播传输干线租用及维护项目**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2468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陆万捌仟元整，含税价。）

1. 自治区应急广播传输光缆干线租用服务涉及资金 1470000 元
2. 机动应急广播平台运行维护服务涉及资金 799000 元
3. 应急广播有线电视发布通道优化升级服务涉及资金 199000 元

三、合同期限与内容

1. 合同期限：

（一）自治区应急广播传输光缆干线租用服务 2026 年 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 月 17 日。

（二）机动应急广播平台运行维护服务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三）应急广播有线电视发布通道优化升级服务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

2. 合同内容

2.1.1 自治区应急广播传输光缆干线运行维护项目共计租用 119 条专线链路：其中 37 条县级应急广播平台到其所属地州市应急广播平台的专线链路（附件 1），37 条县级应急广播平台到自治区应急广播平台的专线链路（附件 2）、14 条地州市级应急广播平台至自治区应急广播平台的专线链路（附件 3）、乌鲁木齐市周边 10 条应急信息制播点的专线链路（附件 4）。青河县、巴里坤县、察布查尔县融媒体中心发射机、乡镇补点发射机到县应急广播平台 21 条专线链路（附件 5），每条专线带宽要求大于 30M。乙方对所提供的专线链路网络安全和传输数据安全负责，确保专线链路传输过程安全畅通。

2.1.2 服务地点：乌鲁木齐市、昌吉州、伊犁州、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博州、克拉玛依市、吐鲁番市、哈密市、巴州、阿克苏地区、克州、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应急广播平台，乌什县、库车县、沙雅县、拜城县、阿克苏市、温宿县、新和县、阿瓦提县、柯坪县、阿图什市、阿克陶县、乌恰县、阿合奇县、喀什市、疏附县、疏勒县、莎车县、叶城县、英吉沙县、泽普县、麦盖提县、岳普湖县、伽师县、巴楚县、塔什库尔干县、和田市、洛浦县、墨玉县、皮山县、策勒县、

于田县、和田县、民丰县、吉木乃县、青河县、察布查尔县、巴里坤县应急广播平台。自治区地震局、自治区气象局、自治区应急广播信息制作平台、中国广电新疆网络公司有线前端、中广传播 IPTV 前端、841 发射台、904 发射台、乌鲁木齐市应急广播信息发布平台、乌鲁木齐市应急广播信息制作平台、乌鲁木齐市石人沟发射台、青河县调频广播发射台站、青河县数字电视前端、青河县融媒体中心、青河县阿格达拉镇补点发射机、青河县查干郭勒乡补点发射机、青河县塔克什肯镇补点发射机、青河县萨尔托海乡补点发射机、青河县阿勒热镇北补点发射机、青河县阿泵什敖包乡补点发射机、巴里坤县调频广播发射台站、巴里坤县数字电视前端、巴里坤县融媒体中心、巴里坤县大红柳峡乡补点发射机、巴里坤县下涝坝乡补点发射机、巴里坤县博尔羌吉镇补点发射机、巴里坤县二塘湖乡补点发射机、巴里坤县黄土场开发区补点发射机、察布查尔县调频广播发射台站、察布查尔县数字电视前端、察布查尔县融媒体中心、察布查尔县坎乡补点发射机。

2.3 乙方要保障自治区应急广播平台与国家应急广播平台、自治区机动应急广播平台之间的主备通信链路畅通。

2.4 乙方对自治区机动应急广播平台运行维护负责，应按照甲方要求对机动应急广播平台车辆开展日常巡检服务、出勤服务、重要时期保障服务、故障维修服务，软件升级维护服务、硬件维护服务、车体维护服务、运维响应服务等，确保机动应急广播平台系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在突发事件处置任务中，发挥机动应急广播平台全系统功能和自治区应急广播平台灾备作用。

2.5 乙方应组织应急广播有线电视发布通道优化升级，完善应急信息呈现方式、精准覆盖和播发效果回传等功能，使其达到应急广播相关行业标准及应急信息发布单位要求，确保应急信息通过有线电视通道及时、准确、高效覆盖指定用户。

2.6 乙方根据不同服务内容分别接受甲方项目实施情况季度考核和项目结项验收。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7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30 日内，甲方按照合同总额 70% 支付给乙方。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乙方完成应急广播有线电视发布通道优化升级和机动应急广播平台地基加固并完成相应验收工作后，乙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3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至项目服务期限结束后 30 日，合同服务期截止日期不一致的，以最晚到期日为准），甲方 30 日内将剩余 30% 的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2. 服务期满一个月内，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进行考核合格并书面确认后 15 日内，将履约保函退还给乙方。

3. 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应当承担的材料费、维修费、人工费、交通费、税金等。

4. 本合同任何阶段的付款过程中,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收到乙方的发票,且甲方不对延迟付款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据此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5. 除服务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6. 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应付款和履约保函中追扣乙方依约应当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金额。

7. 乙方账户信息

汇款账户: 中国广电新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门支行

银行账户: 3001 8801 0400 02132

上述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前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并由负责人签名。因乙方未及时将账户信息变更事宜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8. 甲方支付乙方的所有款项资金来源于国家财政拨款,乙方应保证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完毕相应的合同义务,从而确保甲方能够及时、准确拨付相应款项资金,若因乙方未能按时履约导致甲方付款延误,财政资金被国家收回从而产生的付款不能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将上述情况及时告知乙方,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

(1) 审核和批准乙方提出的维护服务方案和建议。

(2) 享有乙方提供的链路传输和接入网络维护服务及网络安全保障服务,自治区机动应急广播平台运行维护服务,应急广播有线电视发布通道优化升级服务。

(3) 监督乙方维护服务的实施,按季度、年度开展考核出具书面结论。

(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技术性问题和故障,均可通知乙方及时处置。

(5) 依照双方达成的合同条款,按约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6) 为乙方的设备抢修、线路维护和服务保障出入甲方设备场地提供必要的协调支持。

(7) 在合同期内,如遇甲方服务点搬迁,机房改扩建等情况,甲方提前发

函告知乙方，乙方应免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线路改迁、调试工作。

2. 乙方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季度和年度工作总结，接受甲方季度和年度工作或项目结项考核，根据甲方考核反馈及时作出整改。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维护服务工作转由第三方承担。

(4)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形象，不得利用甲方的名义进行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活动。

(5) 乙方应当保证从事维护工作的乙方人员具备开展各项维护工作所需要的相应资质，并保证乙方人员的素质和技能应符合上岗标准。乙方人员与乙方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乙方应保证此类人员自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不再接触本合同项下的任何维护服务工作，并应将此类人员劳动合同终止事宜及时通知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得乙方人员或用户等第三方误认为乙方人员与甲方存在任何劳动用工关系。

(6) 其他需约定的权利义务：乙方承诺遵守国家有关工商登记、税务、劳动用工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各项规定，保证从事本合同项下维护工作所应具备的全部资质要求。如前述任一承诺不满足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如造成甲方对外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并应予以赔偿。

六、服务要求

6.1 自治区应急广播传输光缆干线租用服务。

6.1.1 乙方所提供的专线链路性能指标符合传输网络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有关 PTN、SDH、MSTP 的国际建议标准，且达到具体要求（附件 6）。

6.1.2 为保障网络信息安全，乙方提供的应急广播三级平台专网传输链路须专网专用，在未经甲方同意，不允许其它网络接入和链路复用。乙方提供链路传输服务要严密防范非法攻击、破坏、干扰、插播等安全事件，对全疆应急广播体系传输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负责。

6.1.3 驻场服务。乙方提供 1 人驻场全职运维，保证工作日每天 8 小时在岗工作；非工作时间驻场人员确保 365 天*24 小时接听移动电话；重要演练活动、节假日及重要保障期根据业务需要全程值班；服从甲方工作规章制度，驻场人员非工作原因离开工作场地需经甲方批准。

乙方驻场人员应具备开展维护工作所需要的相应资质，具备相应素质和技能，符合上岗标准。驻场工作人员的资质技能须经甲方审核认定。无特殊情况，乙方原则上不能随意更换驻场人员，确有必要须提前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

后，做好交接工作（包括工作任务和全部资料、软件）。

乙方驻场人员应全职负责甲方委托的维护服务工作，并有足够的权限调用乙方及下属分公司相关资源和人力，保障甲方工作需要。

6.1.4 乙方应对提供的专线链路每季度开展巡检，开展各级应急广播平台传输干线链路、网络设备维护及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确保专线链路及接入设备稳定、可靠、高效运行。

6.1.5 乙方应为甲方用户提供网络使用及调试的技术指导，通过电话、工作群、视频连线或赴现场等方式解答解决用户在实际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及时对用户需求做出反馈。根据当地应急广播业务需要，及时无条件配合用户要求调整线路走位。

6.1.6 乙方应主动对传输链路和接入网络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发现故障及时告知甲方，并开展故障恢复。

6.1.7 乙方须设有传输链路设备备品备件库，保证乙方提供链路设备损坏时及时更换。

6.1.8 为保障应急广播信息传送安全，乙方提供的专线链路提供环路保护，确保应急广播干线链路不间断传输。

6.1.9 乙方应按照合同和相关附件要求进行维护服务工作，并遵守和执行下列标准、规范：（1）国家、地方以及行业的相关强制性标准；（2）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甲方相关专业技术规范、服务规程、考核细则；（3）本合同及附件规定的维护服务标准；（4）其他乙方应执行的维护服务标准。上述标准之间如有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6.1.10 乙方按照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规定的链路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乙方就相关业务全天候受理甲方故障申报，并负责对故障进行排除。乙方故障申报负责人联系电话：19219903036 姓名：王东，更换人员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备。乙方维护电话：96566（24小时值班）。

6.2 自治区机动应急广播平台运行维护服务。

6.2.1 乙方应按要求为甲方指定专职运维人员负责自治区机动应急广播平台的运行维护。要求定期对自治区机动应急广播平台设备组织功能测试和例行检修，保障机动应急广播平台全功能有效运行。乙方指定的专业人员7*24小时响应甲方工作要求。专职运维人员如需外出，必须提前向甲方申请同意后外出。

乙方专职运维人员联系电话：19219989001 姓名：张哲，更换人员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备。

6.2.2 乙方根据机动应急广播平台实际运行维护需要购置备品备件，保证系统设备损坏时及时更换，做好备品备件购置及出入库相关记录，并建立台账机制。

6.2.3 乙方承诺对机动应急广播平台三辆专用车的日常运行维护负责，解决机动应急广播地基加固问题，保障机动应急广播车辆正常运行。

6.3 应急广播有线电视发布通道优化升级服务。

6.3.1 优化升级自治区应急广播平台与有线电视播出系统接口，使其满足GY/T384-2023《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等应急广播相关行业标准要求。采用密码技术对传输应急信息数据进行保护，防止非法篡改或冒用。播发端要通过身份认证。建立白名单机制，仅授权机构可播发应急信息。

6.3.2 优化有线电视播发应急消息在有线电视顶盒 OSD 弹窗式显示界面。适配主流有线电视顶盒，确保老旧终端降级兼容。

6.3.3 优化应急广播有线电视发布通道，实现精准靶向发布，提高有线电视顶盒响应时间，确保应急消息通过有线电视发布通道及时、准确、高效覆盖指定用户。

6.3.4 优化应急广播有线电视发布效果展示功能，建立实时反馈响应区域有线电视顶盒接收反馈机制，实时统计应急信息到达率，未成功接收用户自动触发重播。

6.3.5 配合组织应急广播有线电视发布相关业务的排查和演练测试，提供技术保障方案。每年开展 1 次压力测试，确保系统在并发户数达到峰值时稳定运行。

七、安全生产责任

1. 乙方人员在维护工作中必须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

2.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培训和他理。

3. 若乙方人员在维护工作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乙方人员、车辆、工具等发生的涉及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失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损失包括违约所导致的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支出。

2. 乙方逾期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或已完成服务内容但是经过甲方审验服务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甲方已支付而未履行的费用乙方应予退还。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则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同时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继续承担违约责任。

3.对于一般故障乙方若不能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恢复,应减免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的服务费;如遇恶性事故(骨干线路严重毁坏),乙方若不能在 48 小时内响应并恢复,应减免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服务费。乙方提供全部专线全年累计出现 10 次以上(含本数)的中断故障并影响了甲方通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尚未实际履行的服务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下列情形不视为乙方责任,其中断次数不累计故障总次数:

a、发生地震、洪水、山体滑坡等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及其它不可抗拒的客观情况,造成的通信中断;

b、乙方进行必要的网络升级、网络调整、电路割接、设备维修更换、机房搬迁等情况时,乙方提前 1 个工作日报告甲方获得批准的。

4.乙方在无法定理由的情况下,不得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 3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尚未实际履行的服务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对方时发生合同解除的效力,合同解除不免除违约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6.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当日内将情况告之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解决条款

1.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中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服务内容所涉及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进行解释。

3. 双方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双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甲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591 号

0991-7100942

乙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

铁北六路 99 号旅游集散中心 11 层 KJ-965 室（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19219903036

4.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合同相对方。

5. 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由此而引起的相关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6. 双方均明知：因各自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或者发生拒绝签收等情形，导致相关通知或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以下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保密条款

1.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的一切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甲方提供的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资料。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或泄露任何甲方保密信息，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并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给予足额赔偿，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3.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一、合同生效与解除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解除

（1）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可依法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时，可以解除合同。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以会议纪要、补充协议、技术文本形式体现，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所有附件及合同补充条款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本具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及合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产生冲突，以附件及合同补充条款规定为准。

3.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增补，以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4.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诉至人民法院，本条款约定的地址联系方式亦是唯一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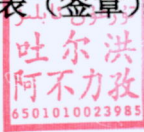
法有效接收所有法律文书的方式；法律文书邮寄、送达、发至上述地址联系方式后，不论是否签收或拒收、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到对方。

5. 任何一方如送达地址有任何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后 1 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各自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6. 甲乙双方分别指定 1 名工作人员为本项目的授权经办人，代表各方收受、审查和签署有关文件，具体联系和协调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务。

甲方授权经办人：阿里木；职位：副主任；联系方式：0991-7100942

乙方授权经办人：杨娟；职位：业务经理；联系方式：19219977520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经办人：阿里木 联系电话：0991-7100942 联系邮箱：405163781@qq.com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乙方：中国广电新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经办人：杨娟 联系电话：19219977520 联系邮箱：yangjuan@xj.10099.com.cn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	---

附件 1

2025 年自治区应急广播传输光缆干线运行维护项目采购明细 (37 条县级到地级)			
序号	带宽	地州市级	县级
1	30M	阿克苏地区应急广播平台	阿克苏市
2	30M		库车市
3	30M		沙雅县
4	30M		拜城县
5	30M		乌什县
6	30M		温宿县
7	30M		新和县
8	30M		阿瓦提县
9	30M		柯坪县
10	30M	喀什地区应急广播平台	喀什市
11	30M		巴楚县
12	30M		疏附县
13	30M		岳普湖
14	30M		伽师县
15	30M		塔什库尔干县
16	30M		疏勒县
17	30M		英吉沙县
18	30M		莎车县
19	30M		麦盖提县
20	30M		泽普县
21	30M		叶城县
22	30M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应急广播平台	阿图什市
23	30M		阿克陶县
24	30M		阿合奇县
25	30M	和田地区应急广播平台	乌恰县
26	30M		和田市
27	30M		和田县
28	30M		皮山县
29	30M		墨玉县
30	30M		洛浦县
31	30M		策勒县
32	30M		于田县
33	30M		民丰县
34	30M	阿勒泰地区应急广播平台	吉木乃县
35	30M		青河县
36	30M	哈密市应急广播平台	巴里坤县
37	30M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应急广播平	察布查尔县

附件 2

2025 年自治区应急广播传输光缆干线运行维护项目采购明细 (37 条县级到自治区级)			
序号	带宽	自治区级	县级
1	30M	自治区应急广播平台	阿克苏市
2	30M		库车市
3	30M		沙雅县
4	30M		拜城县
5	30M		乌什县
6	30M		温宿县
7	30M		新和县
8	30M		阿瓦提县
9	30M		柯坪县
10	30M		喀什市
11	30M		巴楚县
12	30M		疏附县
13	30M		岳普湖
14	30M		伽师县
15	30M		塔什库尔干县
16	30M		疏勒县
17	30M		英吉沙
18	30M		莎车县
19	30M		麦盖提县
20	30M		泽普县
21	30M		叶城县
22	30M		阿图什市
23	30M		阿克陶县
24	30M		阿合奇县
25	30M		乌恰县
26	30M		和田市
27	30M		和田县
28	30M		皮山县
29	30M		墨玉县
30	30M		洛浦县
31	30M		策勒县
32	30M		于田县
33	30M		民丰县
34	30M		吉木乃县
35	30M		青河县
36	30M		巴里坤县
37	30M		察布查尔县

附件 3

2025 年自治区应急广播传输光缆干线运行维护项目采购明细 (14 条地州市级到自治区级)			
序号	带宽	自治区级	地州市级
1	30M	自治区应急广播平台	昌吉州
2	30M		乌鲁木齐市
3	30M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4	30M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5	30M		克拉玛依市
6	30M		阿勒泰地区
7	30M		塔城地区
8	30M		吐鲁番市
9	30M		哈密市
10	30M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11	30M		阿克苏地区
12	30M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13	30M		喀什地区
14	30M		和田地区

附件 4

2025 年自治区应急广播传输光缆干线运行维护项目采购明细 (10 条乌市周边)			
序号	带宽	本端	对端
1	30M	自治区应急广播平台	自治区气象局
2	30M		自治区地震局
3	30M		自治区应急广播信息制作平台
4	30M		中国广电新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有线电视前端
5	30M		中广传媒 IPTV 前端
6	30M		904 发射台
7	30M		841 发射台
8	30M	乌鲁木齐市应急广播平台	乌鲁木齐市应急广播信息发布平台
9	30M		乌鲁木齐市应急广播信息制作平台
10	30M		乌鲁木齐市石人沟发射台

附件 5

2025 年自治区应急广播传输光缆干线运行维护项目采购明细
(21 条青河县、察布查尔县、巴里坤县融媒体中心发射机、补点发射机到县应急广播平台)

序号	带宽	本端	对端
1	30M	青河县应急广播平台	青河县调频广播发射台站
2	30M	青河县应急广播平台	青河县数字电视前端
3	30M	青河县应急广播平台	青河县融媒体中心
4	30M	青河县应急广播平台	青河县阿格达拉镇补点发射机
5	30M	青河县应急广播平台	青河县查干郭勒乡补点发射机
6	30M	青河县应急广播平台	青河县塔克什肯镇补点发射机
7	30M	青河县应急广播平台	青河县萨尔托海乡补点发射机
8	30M	青河县应急广播平台	青河县阿勒热镇北补点发射机
9	30M	青河县应急广播平台	青河县阿尕什敖包乡补点发射机
10	30M	巴里坤县应急广播平台	巴里坤县调频广播发射台站
11	30M	巴里坤县应急广播平台	巴里坤县数字电视前端
12	30M	巴里坤县应急广播平台	巴里坤县融媒体中心
13	30M	巴里坤县应急广播平台	巴里坤县大红柳峡乡补点发射机
14	30M	巴里坤县应急广播平台	巴里坤县下涝坝乡补点发射机
15	30M	巴里坤县应急广播平台	巴里坤县博尔羌吉镇补点发射机
16	30M	巴里坤县应急广播平台	巴里坤县二塘湖乡补点发射机
17	30M	巴里坤县应急广播平台	巴里坤县黄土场开发区补点发射机
18	30M	察布查尔县应急广播平台	察布查尔县调频广播发射台站
19	30M	察布查尔县应急广播平台	察布查尔县数字电视前端
20	30M	察布查尔县应急广播平台	察布查尔县融媒体中心
21	30M	察布查尔县应急广播平台	察布查尔县坎乡补点发射机

附件 6

应急广播传输专线链路技术要求及数量

货物名称	参 数	数 量
应急广播平台传输链路	1. 传输电路误码率：$\leq 10E-8$。 2. 端到端的电路传输时延：≤ 50 毫秒。 3. 电路倒换时间：$\leq 50ms$。 4. 网内任意两点包丢失率：$\leq 1\%$ 5. 全程采用光纤为传输载体进行业务传输，各平台传输带宽不小于 30Mbps，满足端到端线路物理隔离传输要求，禁止采用接入互联网、无线网络进行业务传输。 6. 单条端到端电路可用率$\geq 99\%$；单条端到端电路误码率$\leq 10E-6$；单条端到端电路故障率≤ 1 次/2 个月；所有端到端电路累计故障率≤ 8 次/1 个月。 7. 要求所投链路产品需采用同步数字系列（SDH）/多业务传送平台（MSTP）传输系统进行信号分发，系统配置应按照《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光缆干线网专业实施细则》中有关二级基础网络配置的要求执行； 8. 投标方需对线路运行指标进行说明，按照下列指标进行响应： （一）三级，停播率≤ 180 秒 / 百小时，即可用度$\geq 99.95\%$； （二）二级，停播率≤ 72 秒 / 百小时，即可用度$\geq 99.98\%$； （三）一级，停播率≤ 36 秒 / 百小时，即可用度$\geq 99.99\%$。	119 条